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1〕0033号

---

## 关于对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通策医疗，A股证券代码：600763；

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吕建明，时任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 华，时任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6年5月24日，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披露公告称，为防范及解决未来可能产生的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海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骏科技）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海骏科技形成相关方案，即海骏科技在36个月内将其持有的杭州一牙数字口腔有限公司与江苏存济网络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或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2019年5月

24日，承诺履行期限届满，由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海骏科技未能将标的公司转让予公司或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

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称，经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防范及解决与海骏科技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延期五年，即2024年5月22日前，海骏科技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或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2020年3月26日，相关承诺延期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约定的有关防范并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涉及公司经营发展与业务安排等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相关承诺方应当按照约定如期履行承诺事项，并就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按期履行，确需延期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在承诺期限届满前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之间有关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于2019年5月24日履行期限届满，但迟至2020年10月21日才披露承诺未能如期履行的情况。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承诺延期事项，并于2021年3月26日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延期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23条、第11.12.1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长吕建明作为公司负责人与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

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时任董事长吕建明、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华予以监管关注。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应尽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